

一、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居住地在台灣之 3502 地區接待學校學生，未曾參與本計劃被派遣出國者。
2. 年齡：學生出發時之實際年齡為；15 歲 6 個月至 18 歲 6 個月之高中(職)在學學生(學生出發時間以 2025 年 8 月 15 日基準。學生出生日期為:2007 年 2 月 15 日~2010 年 2 月 15 日。)
註：大部份國家要求學生年齡為 16-18 歲，故 16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學生可選擇的國家或地區將會受到限制。
3. 申請學生必須品學兼優，前兩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1 科(含 1 科)且英文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托福成績將列為參考。
4. 申請人必須透過 3502 地區所屬正式合格扶輪社及合格學校推薦，並通過推薦社理事會的同意及選定一位社友為顧問。
5. 申請人須安排三組經委員會核定合適之接待家庭(派遣家庭為當然之接待家庭)、一個預備接待家庭，共四組家庭為期一年接待安排。建議接待家庭為派遣社社友或派遣學生同校學生家長。
※每個接待家庭與接待學校的通勤時間不可超過一小時。
如派遣地區配對完成,但接待學生因故無法於當年進行交換,於隔年補接待。
6. 推薦社推薦派遣學生人數、接待家庭數量，必須符合“2024-25 年度長期派遣交換學生申請辦法”之條件。
7. 申請學生必需提出托福成績證明。TRYEX 將托福 TOEFL ITP 作為甄試唯一的英語能力評量標。
托福成績列為排序優先順序，影響分發志願。
※註：美國大部分英語系地區交換條件要求托福 ITP 達 460 分以上學生。
D3502 托福 TOEFL ITP 報名專網：
<https://www.examservice.com.tw/Home/preindex?setStoreID=F0089>
8. 申請學生與家長(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，必須全程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。
9. 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由申請學生之監護人(或法定監護人)自行負擔。
【詳如本年度『青少年交換相關費用支出說明』】
10. 曾被提早遣返(Early Return)之派遣學生得經委員會專案審查後始得申請。
11. 經委員會認定，於派遣及接待期間有違反規定，派遣社及推薦學校停權一年。
12. 所有申請作業都必須經過委員會審核，總監核定。
13. 凡參與申請即同意依 3502 地區與國際扶輪(RI)青少年交換活動規章之規定運作，以符合 RI 認證之要求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截止

三、可能交換國家：

1. 北美洲地區：美國、加拿大。

2. 中南美洲地區：巴西。
3. 歐洲地區：義大利、比利時、德國、法國、瑞士、芬蘭、斯洛伐克、匈牙利、波蘭、瑞典、捷克、西班牙、羅馬尼亞。
4. 亞太地區：日本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。

四、出發時間：2025 年 7 月或 8 月。

五、交換期間為 10-12 個月（依據接待地區規定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截止日前，將申請資料寄至 RYE 辦公室：

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306 號 2-1 樓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收

2. 繳交申請書表包括：

- A. 中文申請書紙本乙份。（另外請將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 mail 到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:ryed3502@gmail.com）。
- B. 兩吋學生照兩張。
- C. 最近兩年在學成績單一份(成績單上須註明學生出缺勤紀錄、導師評語和學校關防)。
- D. 中文申請書內體檢表正本乙份。（詳見本年度「長期交換中文申請書」）
- E.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須包含派遣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。
- F. 接待家庭預定表(含接待家庭接待外國學生房間照片)
- G. 托福 ITP 成績證明一份。
- H. 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方式：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申請書，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一份送交推薦社辦事處，須經由推薦社先行甄試後，再將甄試報告、理事會同意函連同中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『國際扶輪 350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』辦事處。

七、甄試時間：2024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六) 09:00~17:00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另發函通知。

九、公告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公佈合格備取名單。註：甄試合格者，皆為備取，學生與其父母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，於收到國外接待地區之『接待保證書』，方能成行。

十、資格喪失：

派遣學生受訓期間，如有下列情事經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核定得取消其派遣資格：

1. 派遣學生違反國際扶輪 3502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。
2. 派遣學生素行不良，法律制裁或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。
3. 派遣學生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4. 派遣學生休學或二星期以上沒有音訊者。
5. 派遣學生心身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。
6. 派遣學生缺席二次「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」者。
7. 派遣學生家長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。
8. 派遣學生之監護人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 RI 認證之相關規定者。
9. 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使者。

十一、費用說明：（未於期限內繳費完成視同棄權）

1. 【機票、簽證費及一年保險費】總計 NT\$300,000

	明 細	費用	繳交方式
1.	簽證費、機票 (依接待地區或國家而定)	約 NT\$25,000 ~NT\$100,000	家長自理

2.	一年期保險費 CISI	約 NT\$25,000 ~NT\$35,000	家長自理，並需依照接待地區指定購買保險。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**【參與計畫應繳費用 - 共 NT\$152,000】**須於 2024 年10 月20 日前繳交完成

	明 細	費用	繳交方式
	社區扶輪接待社提撥配合款(非扶輪社友申請)	NT\$38,500	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
1.	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	NT\$30,000	銀行：聯邦銀行 分行：南桃園分行 戶名：桃園市國際扶輪 3502地區聯合會陳清榮 帳號：090-10-0020201
2.	代辦團體活動費用	NT\$15,000	
3.	代訂制服費	NT\$ 4,000	
4.	代購名片、徽章、國旗	NT\$ 3,500	
5.	代收 ROTEX(歸國學生)入會費及會務費	NT\$ 3,000	
6.	代收 TRYEX 行政費	NT\$20,000	
7.	地區 RYE 委員會贊助款	NT\$38,000	

3. **【接待外國交換學生費用 - 共 NT\$148,000】**須於 2024年 12 月 4 日前繳交完成

	明 細	費用	繳交方式
1.	接待學生每月零用金：3500 元(不含交通費)*12	NT\$42,000	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
2.	接待社補助金(社內活動補助等)	NT\$6,000	銀行：聯邦銀行 分行：南桃園分行 戶名：桃園市國際扶輪 3502地區聯合會陳清榮 帳號：090-10-0020201
3.	接待學生就讀學校之雜費、書籍、制服費用 ※不足額由派遣家庭支付	NT\$25,000	
4.	接待學生中文學習費(由地區轉交至各接待學校) ※不足額由派遣家庭支付	NT\$30,000	
5.	地區活動費用(含接待講習會、外國交換學生講習會、地區年會表演等)	NT\$25,000	
6.	Inbound 學生健保費(4個月)\$1000*12	NT\$ 12,000	
7.	辦公室行政費用	NT\$21,000	

4. **【接待履約承諾金 - 共 NT\$100,000】**須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前繳交完成

	明 細	費用	繳交方式
1.	接待履約承諾金	NT\$100,000	繳交至3502地區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

※履約承諾金歸還時間為完成接待且派遣學生完成交換計畫，並確實參加2025-2026年度派遣學生歸國報告會議後歸還。

十二、錄取原則：

1.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，而證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。

2. 錄取以甄試成績為排序依據。
3. 歷年派遣社之接待情形與參與講習會出席率，將計入甄試評分範圍。

十三、放棄派遣或被取消資格：

1.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及申請退費者，須由推薦社正式行文到地區。
2.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，代辦費用 NT\$152,000 元整依據階段之退費標準：

	階 段	代辦費用退費金額
2-1	2024年12月4日(含)以前，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	NT\$100,000
2-2	2024年12月17日(含)以前，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	NT\$42,500
2-3	2025年3月17日(含)以前，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	NT\$22,500
2-4	2025年3月17日(含)以後，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	NT\$15,000

3. 交換學生於 2024 年12 月4 日後放棄派遣或取消資格，接待費用 NT\$148,000元整均不退費。
4. 交換學生於 2025 年3 月17 日(含)後放棄派遣，派遣社仍需履行接待責任與義務。
5. 被取消資格者，退費方式比照放棄派遣之退費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1. 如因國際因素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致未能成行，經委員會認可後，扣除已發生及預計可能發生之費用後，餘款退還。
2. 上述陳列未盡事宜，由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3. 年度結餘款將撥入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基金專戶。
4. 有任何疑問請與 RYE 辦公室執秘Sophia 聯絡 TEL：0978-315035

E-MAIL：ryed3502@gmail.com

5. 鼓勵各接待社成立公基金 10,000 元，以作為接待學生活動備用金。
6. 鼓勵家長捐獻一顆保羅哈理斯。